

亞洲創新籌資平臺 Asia Innovation Capital 推動計畫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10月20日

大綱

壹、推動策略及架構

貳、推動措施

一、股票市場

二、債券市場

參、推動效益

願景

- 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
- 臺灣人工智慧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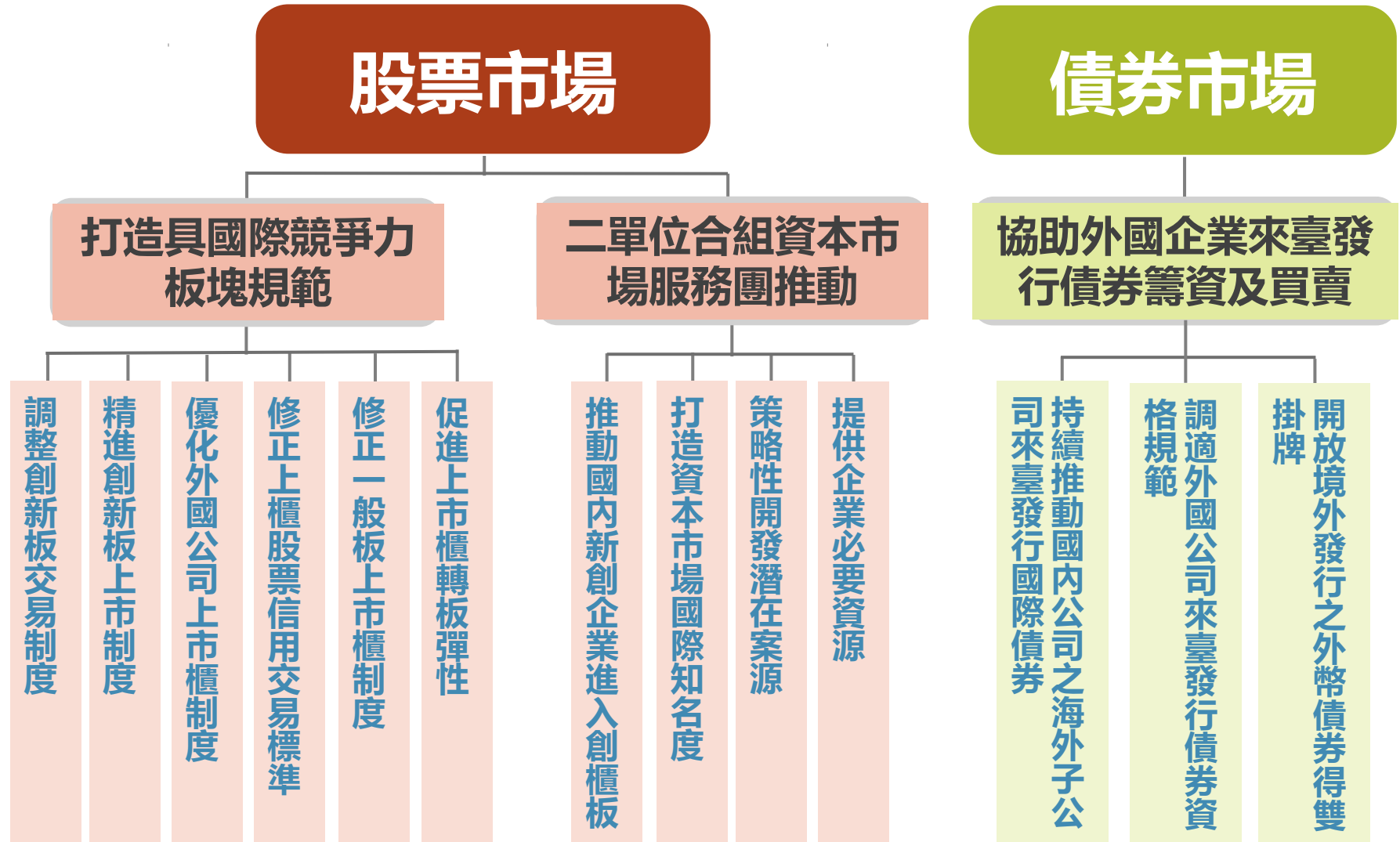
策略

- 延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成果
- 匯聚重點特色產業，形塑完整創新生態系
- 打造股債雙主軸「亞洲創新籌資平台」，跨國聯手

雙主軸

三大領域

13項面向
共25項措施



1 聚焦
重點產業





2 法規
鬆綁

3 強化
推動策略



亞洲創新籌資平臺
持續創造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臺灣資本市場表現耀眼國際，合計市值規模全球第8名

交易所	掛牌公司 (家)	市值 (兆元)	本益比 (倍)	週轉率 (%)	外資持股 占比(%)
TWSE	1,054	83.47 	21.37	85.12 	46.93
TPEX	855	6.89 	34.65	282.10 	17.15

資料來源：WFE統計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官網統計報表及市場月訊，市值國家別排名為MarketCapWatch網站統計資訊。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排名部分因尚未取得WFE完整資訊，故採8月份排名。

群山加持，供應鏈完整，帶動科技發展，上市半導體產業市值占比達48%

逐步實現政策目標

Step1.
推出「創櫃板PLUS」
提供中小微新企業輔導服務

Step2.
雙方合作招攬
國內外**重點特色產業**在臺掛牌

Step3.
形成產業聚落
提供**股債籌資**管道

Step4.
吸引國內外資金持續匯聚
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板塊合擊

證交所

一般板 創新板

櫃買中心

上櫃 興櫃 創櫃板

大、中、小、微公司
有獲利、無獲利
均有合適籌資板塊

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
推動**國家政策重點產業**在臺掛牌

推動前瞻新經濟

半導體
人工智慧
AIoT技術
智慧製造
綠能環保
機器人
數位雲端

國家政策
重點產業

智慧交通
智慧健康
生技醫療
資安安控
次世代通訊
無人機
國防航太

匯聚臺灣重點特色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調整創新板交易制度

- 2025年1月6日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全面開放投資人參與創新板股票交易。
- 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盤中零股交易。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調整創新板交易制度

➤ 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當沖標的。

修正重點

繼開放創新板股票得信用及借券交易、盤中後零股交易後，再次**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當沖標的，**交易制度與一般板完全一致**

修正效益

當沖為中性交易工具，有助提升交易活絡度與市場流動性

➤ 鬆綁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股票額度。

修正重點

將鬆綁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股票額度

修正效益

回歸投信發行商品主要目的及風險管理，有助提升交易量能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精進創新板上市制度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有獲利	無獲利
創新板本國公司	集保期間	2年	1年	2年
	證券商保薦	3年	免保薦	1年
	會計師內控專審	3個年度	1個年度	

註：獲利係指符合上市一般板獲利條件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精進創新板上市制度

➤ 縮短創新板本國公司股票2年集保期間

修正重點

為減少股東持股限制，促進市場交易：

- 符合上市一般板獲利條件之本國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股票集保期間將縮短為1年



配套措施

於審查及集保期間發現該等公司有經營權不穩定之虞或其他情事，應要求公司承諾延長集保期間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精進創新板上市制度

➤ 縮短創新板本國公司上市及其後3年度承銷商保薦期間

修正重點



為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 創新板本國公司符合上市一般板獲利條件：豁免保薦期間
- 其餘創新板本國公司：上市及其後1年度

配套措施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原則上於免除保薦期間加強財報及內控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遵作業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精進創新板上市制度

- 縮短創新板本國公司上市後3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修正重點

為衡平國內外規範：

- 本國創新板公司：1年度內控專審報告



配套措施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免除內控專審期間加強財報及內控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遵作業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優化外國公司上市櫃制度(含創新板及一般板)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主要營運地或 股東結構(持股逾30%或具控制力)	
			任一涉及 陸港澳地區	均未涉及 陸港澳地區
外國公司 (含創新板 及一般板)	臺籍董事	臺籍董事過半、 臺籍獨董至少2席	臺籍董事過半、 臺籍獨董至少2席	臺籍獨董至少2席
	證券商保薦	3年	2年	1年
	會計師內控專審	3個年度	2個年度	1個年度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優化外國公司上市櫃制度(含創新板及一般板)

➤ 調整創新板及一般板外國公司臺籍董事過半規範

修正重點

為提升市場國際化程度，並衡酌國際證券市場規範適時調整：

- 陸、港、澳持股比例逾30%或具控制力或主要營運地位於前開地區之外國上市(櫃)企業：維持現行臺籍董事席次須過半，且至少2席臺籍獨董規定
- 非屬上開任一情形：設置至少2席臺籍獨董

配套措施

- 申請上市(櫃)時須洽專家檢核
- 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適用之臺籍董事數量規範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財報實審及內控監理，並提高法說會召開頻率
- 公司申請終止上市(櫃)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配套措施
- 對臺籍董事(含獨立董事)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應盡職責
- 已上市(櫃)公司倘因董事全面改選或其他原因擬適用調整後規範，須洽專家檢核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優化外國公司上市櫃制度(含創新板及一般板)

➤ 縮短創新板及一般板外國公司上市及其後3年度承銷商保薦期間

修正重點

為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 適用2席臺籍獨董之外國公司：上市及其後1年度
- 其餘外國公司：上市及其後2年度

配套措施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免除保薦期間加強財報及內控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遵作業
- 提高外國公司法說會召開頻率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 優化外國公司上市櫃制度(含創新板及一般板)

➤ 縮短創新板及一般板外國公司上市後3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修正重點

為衡平國內外規範：

- 適用2席臺籍獨董之外國公司：1年度內控專審報告
- 其餘外國公司：2年度內控專審報告

配套措施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免除內控專審期間加強財報及內控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遵作業
- 提高外國公司法說會召開頻率

配套措施彙總

1 精進對外國公司股權及營運地之審查機制

2 強化外國公司申請終止上市櫃時投資人權益保障配套措施

3 加強資訊揭露

4 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頻率

5 提高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頻率

7 舉辦教育訓練

6 提高法人說明會召開頻率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板塊規範



修正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標準

- 股票上櫃交易滿6個月且無價量異常或股權集中，即可取得信用交易資格，以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工具，提升市場流動性。



修正一般板上市櫃制度

- 修正「資訊軟體業」集保人員範圍、公開說明書揭露、承銷商查核程序等，比照一般產業規範。



促進上市櫃轉板彈性

- 開放上市(含一般板及創新板)轉上櫃
- 統一轉板年限為1年
- 開放上市櫃一般板轉創新板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合作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推動



打造資本市場國際知名度



策略性開發潛在案源



提供企業必要資源

證交所強化推動策略

✓ 打造資本市場 國際知名度

➤ 強化國際曝光與形象認同

- 發行**跨境ETF**，擴大資產管理布局
- 精準**外資招商**規劃
- 參與**國際市場年會/論壇**
- 經營**國際社群**，提升臺灣資本市場話語權

➤ 證交所成立亞資中心執行辦公室

- 成立**單一服務窗口**
- 確保找得到人、問得到解答、追得到進度
- 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形象與信任度

✓ 斬新策略性開發 國內外潛在案源

➤ 深化多元合作管道

- 持續透過**中介機構、創投、產業協會、加速器及產業交流平台**合作，並掌握**集團轉投資**動態

➤ 攜手大型資本開發國際標的

- 與**大型市值企業、金控集團及國際創投**合作，加速國內外潛力企業在臺上市櫃
- 優先耕耘**亞洲市場及美西矽谷地區**

✓ 提供企業 必要資源

➤ 提升企業國際知名度，助力業務拓展

- **多元行銷策略**強化企業能見度
- **臺灣週及大型展會**如COMPUTEX增進國際曝光
- **KPMG東南亞創新資本平台**，串連國際資源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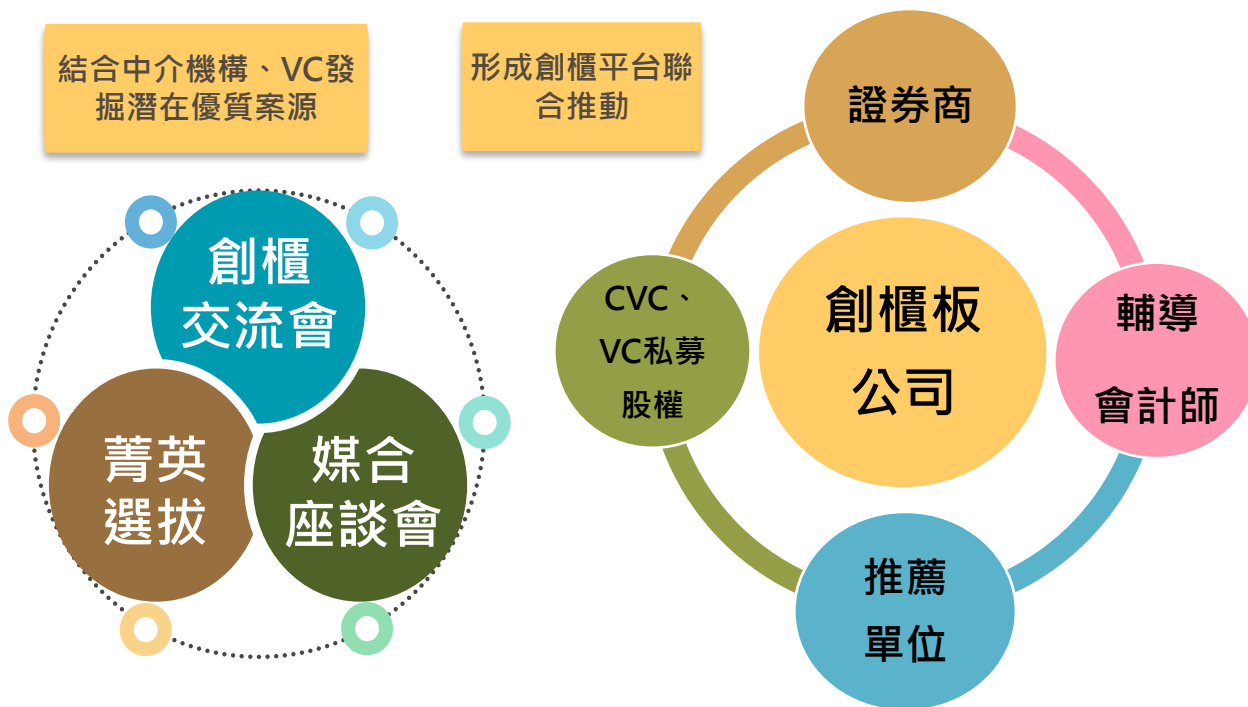
➤ 提供專屬輔導服務，協助降低法遵負擔

- **上市前諮詢至上市後輔導一條龍**專屬窗口
- **永續治理課程**與實務輔導，協助企業發展永續價值
- **主題式法說會**及**精準引資**活動增進曝光
- 提供**IR議合平台**工具，深化投資人關係

櫃買中心強化推動策略



推動國內新創企業進入「創櫃板」



➤ 透過創櫃板提供輔導資源，協助企業成長

- 114年推出「創櫃板PLUS」，從制度設計、輔導資源到實務操作，全面升級
- 結合各單位整合為「創櫃板Plus平台大聯盟」，舉辦交流會、媒合座談會及菁英選拔
- 截至114年9月底，已成功扶植**32家公司**從創櫃板公司轉為公開發行、登錄興櫃，更有**8家公司(含5家特色產業)**已順利上櫃(市)掛牌

櫃買中心強化推動策略



持續與外部單位合作，發掘潛在優質案源並積極拜訪個別公司

會計師、券商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廣泛接觸企業

創投業者

與各創投業者合作，透過其引介潛在案源進入資本市場

上市上櫃集團

拜訪旗下轉投資事業，作為推動上櫃之潛在案源

獲獎名單

- 報章雜誌、獲獎或中堅企業名單
- 申請上興櫃之前十大進銷交易對象

產業協會

定期出席各產業協會，宣導櫃買特色及進入資本市場益處

持續與公司及中介機構交流，並依櫃買中心審查實務經驗，適時檢討創櫃及上興櫃相關制度，以加速企業進入櫃買市場掛牌，例如在113年開放興櫃併送補辦公開發行，114年將申請上櫃案件之證券商評估查核期間由三個年度縮短為兩個年度，均能顯著縮短企業進入櫃買市場的準備時程。

整體債券市場現況

超過
17兆新台幣
流通在外餘額



超過
2,900檔
流通在外檔數



超過
550人
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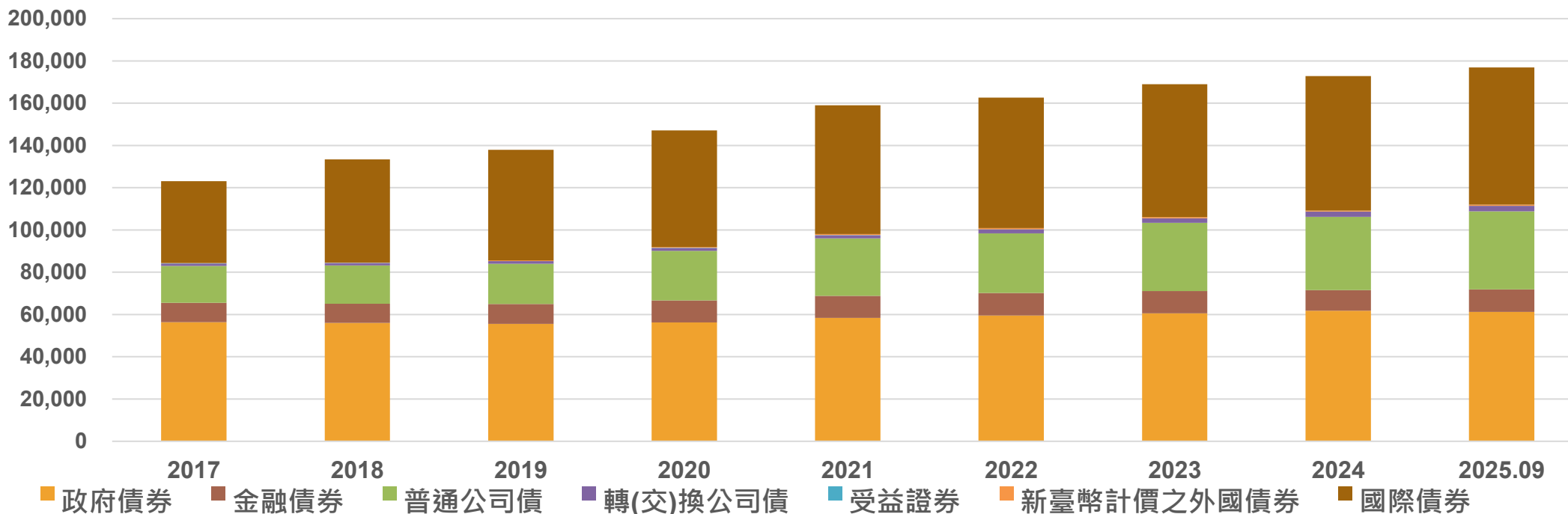
來自世界
33個
國家



WFE排名
4名
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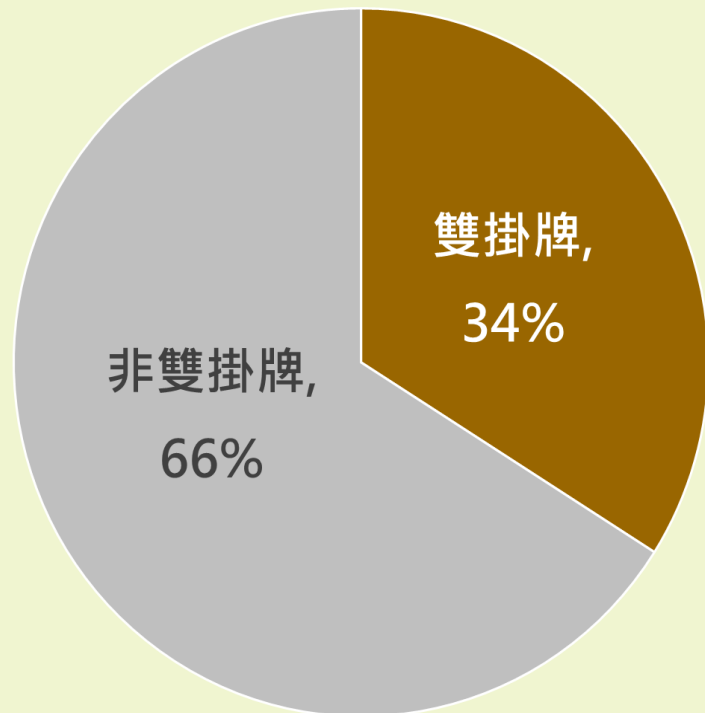


WFE排名
10名
發行金額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WFE更新至8月31日)

國際債券市場現況



- 共計來自33個國家、191位發行人
- 累計發行1,738檔、3,582億美元、發行幣別主要為美元(占82%)
- 雙掛牌累計發行390檔、1,225億美元，雙掛牌地點以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交易所占多數

執行策略



措施一

調適外國企業籌資資格條件，
並推動來台發行與雙掛牌

- 外國發行人
- 本國企業
- 上櫃(市)公司海外子公司



推動目標

- 擴大國際債券市場發行及掛牌規模
- 提升外國發行人參與度
- 增加雙掛牌等國際跨市場合作之意願



措施二

開放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
計價債券得申請雙掛牌

- 參考盧森堡或新加坡等主要國際交易所作法
- 擴大台灣與其他海外債券市場雙掛牌合作機會
- 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制度彈性及國際競爭力

精進措施(一)

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籌資及買賣



持續推動國內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來臺發行國際債券

背景說明

- 為鼓勵本國企業海外子公司將原定於海外募集與發行之債券移至國內發行，以利國內承銷商業業務推展及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
- 因應海外投資人擔憂地緣政治風險，以及Fed快速升息導致美元利率維持高檔，致使國內發行人較難於海外籌資

精進措施

- **本國企業之海外子公司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 開放我國上櫃(市)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海外子公司，經該上櫃(市)公司提供百分之百保證者亦得發行專業板債券
 - 已於114年6月開放

精進措施(二)

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籌資及買賣



調適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資格規範

背景說明

- 現行外國金融機構多半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百分之百股份，並由該控股公司於股票市場掛牌，原金融機構則下市轉為公開發行，爰調適外國發行人發行一般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
- 明定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得以總括申報方式辦理申報生效以利法令遵循

精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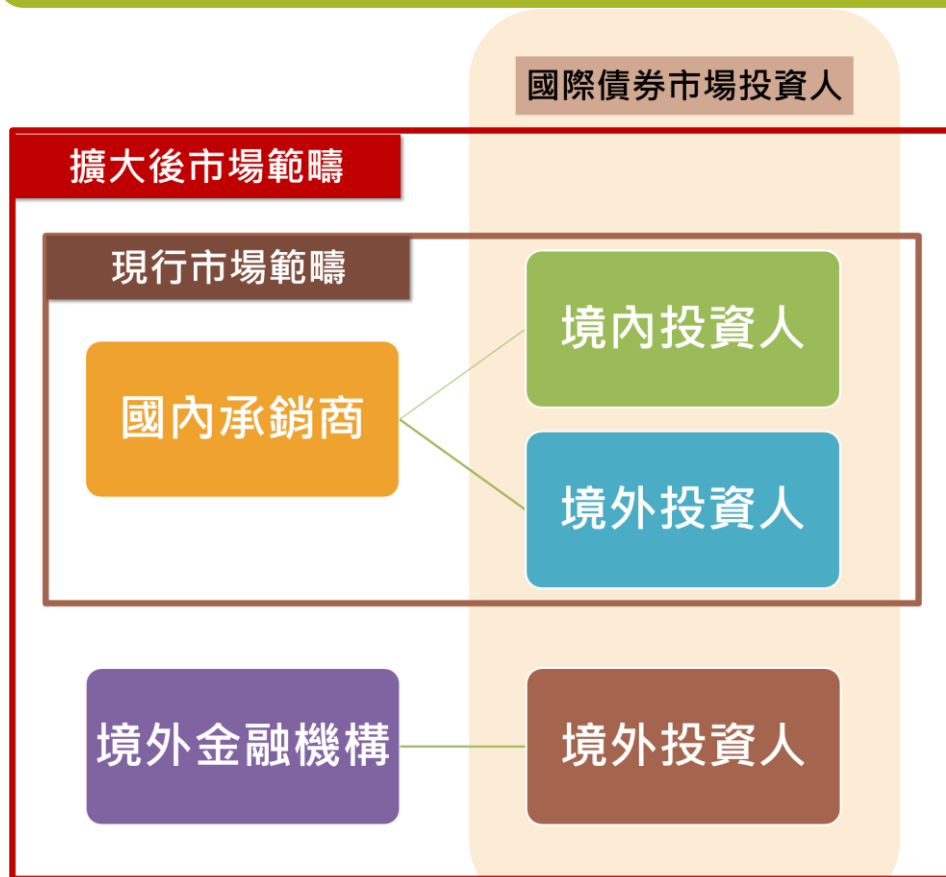
- **調適一般板國際債券發行人資格條件**
 - 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公司，得在臺發行一般板普通公司債，並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
 - ✓ 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
 - ✓ 外國公司為募資及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精進措施(三)

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籌資及買賣



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得雙掛牌



市場制度設計

相同規範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申報生效 • 發行人資格 • 債券發行條件 • 投資人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申報義務 • 掛牌送件代理人 • 次級市場交易制度 • 流動量提供者規範 |
|--|---|

差異化管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銷商資格 • 銷售對象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掛牌交易所限制 • 債券辨識度 |
|---|---|

精進措施(三)

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籌資及買賣



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得雙掛牌

配套措施

- **辦理境外發行之境外金融機構資格**
參與之境外金融機構應於我國已設有取得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 **境外金融機構銷售對象限制**
非具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者，不得銷售予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我國境內銷售該債券

- **其他交易所掛牌限制**
該債券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該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應與我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協議(MMoU)
- **櫃檯買賣申請**
全數於境外發行者，發行人應委任具承銷資格之國內證券商協助申請櫃檯買賣
- **提升辨識度**
債券簡稱第一碼為「O」

外國企業來台發債籌資優勢



股債雙籌平台

- **雙市場籌資綜效**：整合股票與債券市場資源，有效佈局中長期籌資策略
- **擴大市場曝光度**：增加資本市場能見度，提升企業知名度及影響力
- **多元化籌資管道**：拓展投資人基礎，分散籌資來源，提升企業融資韌性



發行債券作業簡便彈性

- **得採總括申報**：普通公司債券申報生效期間僅3日，且可依資金需求彈性發行，追補僅需事後備查，加速資金到位、提升籌資效率與應變能力
- **資訊揭露簡便**：專業板簡化申報書件及公開說明書內容，降低發行人行政成本與負擔

外國企業來台掛牌，股債籌資雙管道

- 結合股債雙市場，有利企業佈局中長期籌資策略
- 分散籌資來源，提升企業融資韌性
- 增加資本市場能見度，提升企業知名度

提升企業多元化籌資綜效

促進產業創新及轉型

壯大資本市場規模

- 增加優質投資標的及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
- 強化中介機構能力與發展
- 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

- 促進產業鏈合作協助企業升級
- 科技創新企業形成群聚
- 提升戰略地位與安全保障

敬請指教